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公路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同管理》应试辅导>>

13位ISBN编号：9787114084355

10位ISBN编号：7114084358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

作者：黄显贵//魏道升//范智杰//黄显君

页数：1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紧扣最新大纲，内容精练，直击考点。

作者根据多年的考前培训经验，提炼出每个科目的知识点、重点、难点，辅以典型例题、重点复习题以及模拟试题，帮助考生在最短的复习时间内迅速掌握考点，顺利通过考试。

本版修订，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替换更新了相应内容；根据以往考试经验，增加了重点复习题，供考生有针对性的演练，巩固知识点。

本书可供参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考试的考生进行考前培训和复习备考。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一、考点分析与例题 二、重点复习题及参考答案第二部分 合同法 一、考点分析与例题 二、重点复习题及参考答案第三部分 招标投标管理 一、考点分析与例题 二、重点复习题及参考答案第四部分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上册) 一、《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版)主要差别 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上册)与《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版)主要不同点 三、考点分析第五部分 合同管理中的工作程序及方法 一、考点分析与例题 二、重点复习题及参考答案第六部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一、考点分析与例题 二、重点复习题及参考答案第七部分 综合分析题例题附录1 综合复习题及参考答案附录2 模拟试题一及参考答案附录3 模拟试题二及参考答案附录4 2004年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同管理》试卷及参考答案附录5 2005年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同管理》试卷及参考答案附录6 2006年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同管理》试题(A卷)附录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篇合同通用条款

## 章节摘录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 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7.2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7.2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编辑推荐

《2010年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同管理)应试辅导》是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知识点+重点+难点，重点演练，模拟提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